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收件截止日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助理教授(含)以上	1名	具國內外能源、冷凍空調、機械、電機、電子、控制、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p><u>能源、冷凍空調專長</u>，研究表現優異、學術論著傑出者優先。</p> <p>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領域：能源、冷凍、空調。 可教授下列科目之一者：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或電子相關。 具英語授課能力及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電子檔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 自傳 專業領域(含博士論文摘要、主要專長、研究計畫、可任教課程) 近五年著作目錄表(請依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報告、發明專利次序排列)(請務必加註 SCI、EI、Impact Factor 及 Ranking) 代表著作(已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三篇且需與能源或冷凍空調等議題相關) 推薦函兩封(推薦人簽名之密封推薦信函)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除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外，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至遲應於本系教評會開會前繳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工作經歷、學術獎勵、專業執照、發明、專利及其他有利應徵者之相關證明資料等)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p>備註： 1.應徵資料概不退還。資料請寄至：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綜合科館 524 室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辦公室。 2.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系所網頁： http://www.erac.ntut.edu.tw/ 3.有關機電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最低要求，請參閱本校機電學院網站 http://www.cmee.ntut.edu.tw/files/11-1002-2526.php</p>	107.8.30.
聯絡人	系主任 李文興 教授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3501					
聯絡電子信箱	f10911@ntu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